

招标公告

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开展沈海高速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及省交通集团有关文件，在省政府明确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投资主体前，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题研究工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招标内容和合同段划分

编制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可行性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提出（研究）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等；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深化方案研究；开展项目走廊带范围的控制测量、1:2000航摄及地形图测量，根据需要开展沿线的地下管线探测、电力摸查及征拆摸查等工作；对拼接加宽、局部改线等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结合对既有道路的检测结果和安全性评价验算结果，综合考虑对既有道路的利用和改造等技术方案；对沿线服务区等配套服务设施规模进行评估；对路线涉及到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进行排查；对沿线进行影像拍摄；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视情况开展）；BIM建模及其应用服务；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评审等工作。

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

3、项目简介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是国家“七射十一纵十八横”公路主骨架北南纵线的第二纵G15沈海高速公路的粤境汕头、揭阳和汕尾段，也是广东省主骨架高速公路网“十二纵八横十六射两环”规划中七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向东与汕头海湾大桥相连接，向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是连接广东汕头、深圳两个经济特区的交通主干道。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主线全长140.016km，起点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接汕头海湾大桥，途经汕头市潮阳区和潮南区、揭阳市惠来县、汕尾市陆丰市，终点于陆丰市潭西镇与深汕高速公路西段相接。主线按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km/h（平原微丘区）和80km/h（山岭区长度约3.7km）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1996年12月28日全线建成通车。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桩号范围为K2565+348-K2705+364，路基宽度24.5m。全线共有桥梁76座（特、大桥5073.9m/10座，中小桥1983.21m/66座），涵洞551座，无隧道，服务区3对，收费站10个，互通立交14处。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改扩建工程里程长度140.016km。改扩建工程暂按照建成后主线双向6/8车道，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计算行车速度100/120km/h的高速公路技

术标准进行设计。

4、工作周期的安排

承包人应在业主正式通知开始工作的时间起 12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可成果报告（含图表）及测量成果，项目申请报告在工可报告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工可研究报告经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后 30 天内修改完成并出版正式报告。

5、投标人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5.1 要求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③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公路专业。

近 5 年内完成 2 条以上（含 2 条）里程均在 30 公里（含 3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工可编制，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正式评审或批复，信誉良好的法人企业。

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5.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报名。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申请。

7、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购买招标文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8、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8719115999

电子邮件：18719115999@139.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招 标 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③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公路专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在最近5年内完成过2条以上（含2条），且里程均在30km以上（含30km）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的正式评审。

注：近5年指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桥梁分项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

经济评价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
交通组织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交通组织分项负责人。
估算编制 分项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最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估算编制分项负责人。

注：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只需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附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类似项目是指新建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3、近五年指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认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2.3	第一信封 初步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D等情况之一的。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head><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head><tbody><tr><td>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td></tr><tr><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25分</td></tr><tr><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20分</td></tr><tr><td>c. 投标人的信誉</td><td>10分</td></tr><tr><td>d. 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td><td>35分</td></tr></tbody></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d. 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35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0分													
d. 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35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head><tr><th>评审因素</th><th>评价值</th></tr></thead><tbody><tr><td>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td></td></tr><tr><td>e. 投标价</td><td>10 分</td></tr></tbody></table>	评审因素	评价值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e. 投标价	10 分						
评审因素	评价值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e. 投标价	1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不足3名，按实际数量推荐）。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 关的具体 业绩	25分	1、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得15分； 2、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的新建项目的高速公路工可编制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类似新建项目是指近10年（2014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下同）内完成单项里程在30km 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的扩建项目的高速公路工可（或预可）编制项目加3分，最多加6分。（类似扩建项目是指近10年内完成单项里程在30km 及以上的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两种加分条件只按最高的加分计算1次。		
b.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加4分； 3、每增加一个新建高速公路工可编制项目加2分，最多加2分； 4、每增加一个改扩建高速公路工可（或预可）编制项目加2分，最多加2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两种加分条件只按最高的加分计算1次。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c.	投标人的 资质及履 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信用等级分：5分； AA 级的得 5.00 分，A 级的得 4.75 分，B 级的得 4.45 分，C 级的得 3.65 分。 备注： 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 ②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款的规定。 2.履约信誉分：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前 1 年内，因履约不良，所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3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 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履约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d.	研究方 法、工作 计划和质 量管理措 施	35分	对项目的 研究重点、 难点	15分	根据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 12.75~15分；
			研究技术 路线、方法	5分	根据对研究技术路线、方法的理解程度得4.25~5分；
			工作计划	5分	根据对工作计划的理解程度得4.25~5分；
			研究报告 质量管理 措施	5分	根据对研究报告质量管理措施的理解程度得4.25~5 分；
			后续服务 措施	5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措施的理解程度得4.25~5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e.	投标报价 得分	10分	1、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摇取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的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投标价范围:有效投标价≤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大于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否决其投标。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98% 4、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备注: 1、下浮率的平均值(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 2、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最低得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5条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1、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时:首先在评委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分差值为 6.65-4.90=1.7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10条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2.9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按本办法规定计算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时，直接采用开标时公布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